

00147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8312024GG03014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江苏阿美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8000吨高分子聚碳酸酯板材项目1#厂房
建设位置	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官东路西侧、百特威项目南侧
建设规模	总面积: 7917.4平方米; 其中计容面积15834.8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红线图,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8312024GG03004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江苏阿美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8000吨高分子聚碳酸酯板材项目2#厂房
建设位置	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官东路西侧、白特威项由南侧
建设规模	总面积：2228.55平方米；其中计容面积2283.6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红线图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页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